象山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公示

根据《象山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事业单位及其相关部门考察、调档、审核，现将拟交流人员公示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学历及学位 |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名称及取得时间 | 首次进入的事业单位、时间及方式 | 原工作单位 | 原聘岗位名称及岗位等级 | 原聘岗位等级时间 | 拟调入单位 | 拟聘岗位名称及岗位等级 | 备注 |
| 韩莹莹 | 女 | 1995.01 | 浙江海洋大学历史学（师范）专业 | 大学本科历史学学士 | 二级教师2019.08 | 舟山市南海实验学校公开招聘2018.08 | 舟山市南海实验学校 | 专技十一级 | 2021.12 | 塔山中学 | 专技十一级 |  |

1．本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，从10月10日起至10月16日止。受理时间为：上午8:30至11:30，下午13:30至17:00。

2．对上述拟交流人员如有异议，请向县纪委县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574-89386360。

3．反映情况请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真实准确，内容具体。

 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3年10月10日